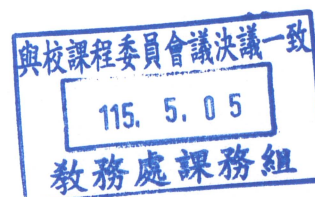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專業必修	14.5 學分/17.5 小時					
(二)選修	10 學分/10 小時					
(三)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	公衛師 領域
(一)專業必修 14 學分 (14 學分/17.5 小時)	上	下	上	下		
進階應用統計學	2/3	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	一
健康事業組織理論與管理	2/2				領導與永續經營	四
研究方法	2/2	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	一
健康事業管理論壇	2/2				領導與永續經營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	
論文賞析與寫作		2/2	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	
健康事業管理實務工作坊		2/2			領導與永續經營	四
書報討論(一)			1/2	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	
書報討論(二)				1/2	科學分析與問題解決	
小 計	8/9	4.5/4.5	1/2	1/2		
(二)選修 10 學分	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。						
2.本所開放至外所選修 2 學分。						
(三)畢業論文 6 學分						
必須完成本學分方取得學位。						
附註：						
1. 修習「書報討論(一)」及「書報討論(二)」前，須先修畢「研究方法」及「論文賞析與寫作」。						
2. 修習「書報討論(二)」前，須先修畢「書報討論(一)」。						
3. 必修課程不得跨本系碩士班修課。						
4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進階應用統計學。						
5. 公衛師領域對照：						
(一)公共衛生綜論						
(二)流行病學						
(三)生物統計學						
(四)衛生政策與管理						
(五)環境與職業衛生						
(六)社會行為科學						



115 年 03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 年 0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主任 陳亮汝

院長簽章：

院長 林佳靜